

201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CPA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 经 济 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3

201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4359 - 7

I. ①经…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6538 号

责任编辑: 梁 飞

责任校对: 李 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mailto: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1.5 印张 770 000 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90 000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59 - 7/D · 023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 前 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创建于 1991 年，2009 年经过全面改革，实现了考试制度的国际趋同，2012 年成功开展了以命题为核心的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和以机考为重点的考试组织管理制度改革。22 年来，累计已有 16.6 万人取得了全科合格证书，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持。注册会计师考试已成为国内声誉最高的执业资格考试之一，并得到了广泛的国际认可。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分为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专业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规范；综合阶段主要测试考生是否具备在职业环境中运用专业知识，保持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与态度，有效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为更好地指导考生专业阶段的复习和学习，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专业阶段《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考试辅导教材，以及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

本套教材以体现注册会计师考试改革总体目标为宗旨，以读者掌握大学会计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专业知识为基础，以全面性与系统性、实用性与时效性并重为原则编写而成。本套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和学习之用，不作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指定用书。

对于教材及参考用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法律基本原理

|                        |        |
|------------------------|--------|
| 第一章 导 论 .....          | ( 3 )  |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      | ( 3 )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 ( 8 )  |
| 第三节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 ..... | ( 11 ) |

## 第二编 民法相关制度

|                    |        |
|--------------------|--------|
|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 ( 15 )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 | ( 15 ) |
| 第二节 代理制度 .....     | ( 23 ) |
|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   | ( 28 ) |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 ( 33 ) |
|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 | ( 33 ) |
| 第二节 物权变动 .....     | ( 37 ) |
| 第三节 所有权 .....      | ( 41 ) |
| 第四节 用益物权 .....     | ( 49 ) |
| 第五节 担保物权 .....     | ( 52 ) |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 ( 65 ) |
|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  | ( 65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 68 )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 72 )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 73 )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 ( 77 )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 ( 83 ) |

|                     |        |
|---------------------|--------|
|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     | ( 85 ) |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      | ( 89 ) |
|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 | ( 92 ) |

### 第三编 商法相关制度

|                          |         |
|--------------------------|---------|
|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         | ( 117 ) |
|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 ( 117 ) |
| 第二节 非公司型企业 .....         | ( 119 ) |
|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 ( 131 )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 140 ) |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 157 ) |
|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165 ) |
|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        | ( 168 ) |
|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     | ( 174 ) |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 ( 178 ) |
|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         | ( 185 ) |
|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       | ( 185 ) |
|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          | ( 195 ) |
|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     | ( 212 ) |
| 第四节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       | ( 218 )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 .....      | ( 227 ) |
| 第六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      | ( 242 ) |
|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 ( 251 ) |
|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       | ( 251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 ( 254 ) |
|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          | ( 264 ) |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 ( 269 ) |
|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 ( 277 ) |
|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          | ( 282 ) |
| 第七节 重整程序 .....           | ( 285 ) |
| 第八节 和解制度 .....           | ( 293 ) |
|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         | ( 295 ) |
| 第八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 ( 301 )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 ( 301 ) |
|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         | ( 306 ) |

|                   |       |
|-------------------|-------|
|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 | (349) |
|-------------------|-------|

## 第四编 经济法相关制度

|                               |       |
|-------------------------------|-------|
| 第九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 (365) |
|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 (365)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          | (378)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            | (384) |
|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 (389) |
|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          | (393) |
| 第六节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 (403) |
| 第七节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        | (407) |
| 第十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 (418) |
|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           | (418) |
| 第二节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          | (427) |
|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 (435) |
|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控制 .....         | (440) |
|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法律规制 ..... | (445) |
|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 (449) |
|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 (449)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 (470)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 .....              | (486) |

---

# 第一编 法律基本原理

---



# 第一章 导 论

有人群就有利益冲突，因而需要建立规则，形成秩序。法律是在对人类生活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被特定人群共同认可并可普遍适用的规则。法律通过建立稳定的预期，对社会成员的行为产生规范和引导作用。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一方面保护市场主体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契约，另一方面也为了经济及社会的整体利益而干预和调节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注册会计师为市场经济提供基础性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必须建立相应的法律意识，掌握足够的与市场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知识。

##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早期，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依赖于习惯；习惯被人类社会组织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时，就形成习惯法。法律是从习惯法发展而来并以成文法或判例法的形式体现，以国家的产生、诉讼与审判的出现、权利与义务的分离等为最终形成标志的社会规范。

### 一、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所谓国家制定，是指法律规范可由有权国家机关根据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的行为的需要，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所谓国家认可，是指法律规范亦可由有权机关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习惯、教义、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法律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均应遵守和执行；法律的统一性是指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除极特殊的情况外，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亦即具有某种强制性。作为社会规范的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保证其实施，而法律则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依靠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非意味着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系统化的暴力国家机器，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实际上，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只有相关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

### （三）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一点使其区别于技术规范。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的关系，约束人的行为；而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界、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如度、量、衡等，这些规范不属于法律的范畴。但是，随着管理科学的出现和兴起，人类管理社会的规则呈技术化趋势，进而产生了所谓社会技术规范，如环境保护、食品卫生、建筑质量标准等，这些规范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后，也可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

### （四）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实现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和调节社会关系的效果。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应该指出，法律虽然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但并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除法律以外，在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方面，道德、宗教规范以及风俗习惯等也在不同范围内和不同程度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道德规范是不同于法律规范，又与法律规范联系最密切的一种社会规范，同时也是维系一个社会的最基本的规范体系。如果一个社会道德规范整体缺失，仅凭法律根本不可能维系整个社会的基本生活秩序。从二者的关系来看，一方面，法律意识与道德观念紧密联系、相互重叠；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调整范围则相互交叉、相互包容。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法律与道德也存在区别。法律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道德则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内容主要是权利与义务，并且强调两者之间的平衡，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规范则主要凭借社会舆论、人的内心观念以及宣传教育等手段来实现。

## 二、法律规范

法律是具体法律规范的集合，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法律的属性均由具体的法律规范来体现，法律的功能亦由具体的法律规范来实现。

###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具有如下特征：（1）法律规范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2）法律规范规定主体的行为模式，具有可重复适用性和适用的普遍性；（3）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

法律规范不同于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表现出来的

各种法的形式总称，是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律内容的具体形式，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载体。

##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按不同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如下不同分类：

1. 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式为“可以……”、“有权……”、“享有……权利”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式为“应（当）……”、“（必）须……”、“有……义务”等。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式为“不得……”、“禁止……”等。

2. 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者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强行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3. 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种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如《反垄断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如《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范。

## （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及其逻辑关系。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三部分构成。

1. 假定。假定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包括行为人的身份、行为发生时空条件等。

2. 模式。模式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包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根据行为规则的内容和性质，模式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三种。

3. 后果。后果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表达法律规范对主体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针对行为人的具体行为，后果分为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合法后果）和否定式的法律后果（违法后果）两种。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假定、

模式是后果的前提,后果是对主体遵守或违反假定和模式的评价。

### 三、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亦称法律的形式,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与英美法系不同,我国主要承继成文法传统,法律渊源均表现为制定法,不包括判例。具体而言,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其中包括关于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法律规范。宪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包括其他附属性宪法性文件,如《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其中,由全国人大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具体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一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运用。

#### (五)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就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本行政区域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 （七）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形成法律渊源，如我国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文件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

###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 （二）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关系具有从属性、服从性的特点。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平等协商。

### （四）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基于平等地位发生的财产及人身关系。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民法和商法是分立还是合一，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从我国的立法模式来看，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

### （五）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政府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与行政法

和民商法的联系很密切。经济法是公法，侧重于调整政府平衡协调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政府与市场主体间的关系。

应当注意的是，本教材的名称为《经济法》，但这并不是在法律部门意义上使用“经济法”的概念，而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的意思。

#### （六）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针对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 第二节 法律关系

在法治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有相应的法律加以调整。人们根据法律规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既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也是法律实务中最基本的分析工具。它解决的是何人对何种对象，享有何种权利、承担何种义务的问题。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表现的社会关系。根据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可以形成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等等。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一）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是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等。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规范就不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抽象的、在一定范围内普适的，法律关系则是对特定法律规范的具体化。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的行为；凡是出现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事实，具有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主体资格的人，就依法享有具体权利并承担具体义务。

#### （二）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特定主体之间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法律化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明确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

和义务可以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也可以是由法律授权当事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自行约定的。

### (三)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社会关系

与道德关系不同,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法律关系形成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因此,当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不履行相应义务、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利时,权利受侵害一方就有权请求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责令侵害方履行义务、承担不履行义务的法律法律责任。

## 二、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构成。

###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包括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则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分公司。

(3)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以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1)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2)限制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无行为

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社会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应当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是，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同于自然人。以法人为例，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并由他人的法律义务作保证的资格。义务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权利与义务之间联系密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的行使依赖于义务的承担；权利的行使有一定的界限，不得滥用权利。

##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

2. 行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4. 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 三、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不同的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人的行为。

### （一）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能够导致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有：

1. 人的出生与死亡。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够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等。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 时间的经过。时间的经过可以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

### （二）人的行为

人的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两类：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2.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